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临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竣工后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竣工后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60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1.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